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靜青  
電話：2991111#8667  
傳真：2982507  
電子信箱：ching2lin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4045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自一百年三月二十五日府人力字第一〇〇〇〇五四一〇五號函訂定，歷經四次修正，茲因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三〇二八六〇〇一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並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為符合用人機關業務需要，爰修正本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護理人員法」第二條已明文規定，護理人員指護理師及護士，爰護理人員係為所指，已臻明確，第二點第二項無明定之必要，予以刪除。(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為符合用人機關業務需要，爰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三點第二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增列與幹事同職務列等之職務得申請調任，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為符合法制體例，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一、三、六、九至十三點規定)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行政規則名稱：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	行政規則名稱：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	未修正。
一、為用人唯才，維護 <u>本府</u> 人事陞遷公平性，鼓舞士氣及延攬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規定。	一、 <u>臺南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貫徹市長用人唯才之理念，維持人事升遷之公平性，鼓舞同仁士氣及延攬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酌修文字。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下列人員之陞遷作業： <u>(一) 公務人員。</u> <u>(二) 護理人員。</u> <u>(三) 營養師。</u>	二、本規定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之公務人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為適用對象。 <u>前項所稱護理人員係指護理師及護士。</u>	一、酌修文字 二、「護理人員法」第二條已明文規定，護理人員指護理師及護士，爰護理人員係為所指，已臻明確，第二項無明定之必要，予以刪除。
三、各機關人員之陞遷與遴用，應考量現職人員之陞任及職務歷練，並兼顧府外優秀人才之延攬。	三、 <u>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u> 之陞遷與遴用，應考量現職人員之晉陞與職務歷練，並兼顧府外優秀人才之延攬。	酌修文字。
四、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	四、 <u>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u> 應依所列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以為 <u>逐級陞遷辦理之準據</u> 。	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
五、各機關職務出缺時，	五、 <u>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u>	一、參照公務人員陞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p> <p><u>各機關</u>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應公開甄選。</p>	<p><u>校</u>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p>	<p>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p> <p>二、為符合法制體例，本點分列為二項規定並酌修文字。</p>
<p>六、各機關辦理最高職務列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之職務陞遷，應列入選及面談紀錄陳報市長核定。<u>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含主管)遞補，經授權得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核派。</u></p>	<p>六、<u>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u>辦理最高職務列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之職務陞遷，應列入選<u>二至三名併同</u>面談紀錄陳報市長<u>圈定</u>。<u>但具任用資格或符合應徵條件者僅有一人時，得敘明理由僅列人選一人。</u></p>	<p>酌修文字。</p>
<p>七、公務人員陞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內陞作業：</p> <p>1.各機關依所定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p> <p>2.依<u>各機關所定</u>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資績評分，選出最適任人員；必要</p>	<p>七、公務人員陞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內陞作業：</p> <p>1.各機關依所定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p> <p>2.依<u>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u>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資績評分，選出</p>	<p>一、為符合用人機關業務需要，爰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三點第二項規定，第七點第一款第二目前段修正為「依各機關所定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為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p> <p>(二) 外補作業：</p> <p>1. 選擇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辦理公開甄選遴補。</p> <p>2. 用人(出缺)單位須詳填所需人員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送各機關人事機構辦理。</p> <p>3. 依各機關所定資格條件、甄選及評比方式辦理。</p>	<p>最適任人員。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p> <p>(二) 外補作業：</p> <p>1. 選擇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辦理公開甄選遴補。</p> <p>2. 用人(出缺)單位須詳填所需人員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送各機關人事機構辦理。</p> <p>3. 由職務出缺機關(單位)組成甄選面談小組，對參加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公平評比，面談過程必要時，得邀請本府人事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面談小組委員。評比方式必要時得以測驗行之。</p> <p>(三) 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含主管)遴補，授權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核派，餘須陳報本府核派。</p>	<p>績評分，選出最適任人員」。</p> <p>二、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酌修文字。</p> <p>三、第七點第三款移列至第六點後段。</p>
<p>八、學校幹事陞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八、學校幹事陞遷作業分三階段辦理：</p>	<p>一、修正第一款第六目，增列與幹事同職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第一階段：</p> <p>1.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學校)幹事職務出缺時，各學校經銓敘有案、<u>擔任幹事現職滿二年以上</u>，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p> <p>2. 前目<u>擔任幹事現職滿二年以上之計算</u>，得併計任同校組長之年資。</p> <p>3. 因超額而移撥他校者，移撥後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幹事職務出缺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者，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以一次為限；<u>其放棄申請者</u>，亦同。</p> <p>4.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各學校幹事提出申請，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及校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依資績分數排序並公開</p>	<p>(一) 第一階段：</p> <p>1.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幹事職務出缺時，<u>以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經銓敘有案、任幹事現職滿二年以上</u>，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u>各校幹事職務</u>。</p> <p>2. 前目<u>所稱任幹事現職滿二年以上</u>，得併計任同校組長之年資。</p> <p>3. 因超額而<u>經移撥他校者</u>，移撥後<u>如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幹事職務出缺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u>，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以一次為限，<u>放棄者</u>，亦同。</p> <p>4. <u>各校幹事職缺應公告週知</u>，由<u>本府所屬各級學校</u>幹事提出申請，經各校人事機構審核，<u>並經校長核章後</u>（本階段視同原職學校同</p>	<p>列等之職務得申請調任，以符合實際需求。</p> <p>二、酌修文字，並刪除第二款第三目後段。</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選填志願。</p> <p>5. <u>前目之申請案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及校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學校同意申請人調任。</u></p> <p>6. <u>各學校組長及與幹事同職務列等之職務得申請調任，其辦理準用前五目規定。</u></p> <p>(二) 第二階段：</p> <p>1. <u>第一階段請調作業完成後，如有幹事職缺，除各學校幹事外，各機關人員擔任與幹事同職務列等現職滿二年以上、具有幹事任用資格，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u></p> <p>2. <u>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前目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辦理甄選。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u></p>	<p><u>意該員調任)</u>，送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依資績分數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p> <p>5. <u>各級學校組長得申請降調為幹事，比照前四目規定參加幹事請調作業。</u></p> <p>(二) 第二階段：</p> <p>1. <u>第一階段請調作業完成後如有幹事職缺，本府所屬機關人員任與幹事同職務列等現職滿二年以上、具有幹事任用資格，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前開職務。</u></p> <p>2. <u>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前開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本階段視同原職機關同意該員調任)</u>，送本府教育局辦理。甄選方式採資績審查及面試</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1) 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五十。</u></p> <p><u>(2) 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之人員參加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u></p> <p>3. <u>前日之申請案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機關同意申請人調任。</u></p> <p>4. <u>由本府教育局組成面試小組</u>，對參加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公平評比。</p> <p>5. <u>甄選成績應由本府教育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u></p> <p>6. <u>錄取人員依成績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u></p> <p>(三) 第三階段：</p> <p>1. <u>第二階段甄選作業完成後</u>，如有幹事職缺，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p>	<p>，<u>先辦理資績審查</u>，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人員參加面試，<u>甄選成績資績審查占百分之五十</u>，面試占百分之五十。</p> <p>3. <u>面試小組由本府教育局籌組</u>，對參加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公平評比，<u>面試過程必要時</u>，得<u>邀請本府人事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面試小組委員</u>。</p> <p>4. <u>甄選成績應由教育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u>，錄取人員依成績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p> <p>(三) 第三階段：</p> <p>1. <u>第二階段甄選作業完成後</u>如有幹事職缺，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p> <p>2. <u>各委託辦理學校應填具授權書授權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外補甄</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u>各出缺學校應填具授權書授權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u></p> <p>3. <u>外補甄選應將職缺公告於徵才網站，遴補銓敘有案具幹事資格之人員。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u></p> <p><u>(1)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u></p> <p><u>(2)依測驗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之人員參加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u></p> <p>4. <u>擇優錄取，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u></p> <p><u>(四)依前三款規定錄取之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到職；逾期未到職或個人因素放棄者，於公布調任結果後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調任各學校幹事職務。</u></p>	<p>選作業。</p> <p>3. <u>外補甄選作業方式係將職缺公告於徵才網站，遴補資格為銓敘有案之現職具幹事資格之人員，甄選方式採測驗及面試，先辦理測驗，依測驗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人員參加面試，甄選成績測驗占百分之七十，面試占百分之三十，擇優錄取，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u></p> <p><u>(四)參加前開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調任作業之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到職，逾期未到職或個人因素放棄者，於公布調任結果後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調任本府所屬學校幹事職務。</u></p>	
<p>九、各學校幹事職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陳報本府教育局核准者，</p>	<p>九、各級學校幹事職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陳報本府教育局專案核</p>	<p>酌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得不依前點<u>規定</u>辦理：</p> <p>(一) 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內陞。</p> <p>(二) 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p> <p>(三)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員。</p> <p>(四) 屬教育部核定為極度偏遠或特殊偏遠學校之職缺。</p>	<p>准者，得不依前點<u>所定程序</u>辦理：</p> <p>(一) 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內陞。</p> <p>(二) 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p> <p>(三) <u>因</u>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比例不足。</p> <p>(四) 屬教育部核定為極度偏遠或特殊偏遠學校之職缺。</p>	
<p>十、護理人員陞遷依下列<u>規定</u>辦理：</p> <p>(一) 第一階段：</p> <p>1. 各學校<u>護理人員</u>職務出缺時，各學校經銓敘有案、<u>擔任</u>護理人員現職滿二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p> <p>2. 因超額而移撥他校者，移撥後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護理人員職務出缺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者，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u>以一次為限</u>；其<u>放棄申請</u>者，亦同。</p> <p>3. 職缺應公告週知</p>	<p>十、護理人員陞遷<u>作業分三階段</u>辦理：</p> <p>(一) 第一階段：</p> <p>1. <u>本府所屬各級</u>學校護理職務出缺時，<u>本府所屬各級</u>學校經銓敘有案、任護理人員現職滿二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u>各校</u>護理人員職務。</p> <p>2. 因超額而<u>經</u>移撥他校者，移撥後<u>如</u>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護理人員職務出缺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u>以一次為限</u>，<u>放</u></p>	<p>酌修文字，並刪除第二款第三目後段。</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由各學校護理人員提出申請，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及校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依資績分數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p> <p>4. <u>前目之申請案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及校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學校同意申請人調任。</u></p> <p>(二) 第二階段：</p> <p>1. 第一階段請調作業完成後，如有<u>護理人員</u>職缺，<u>除各學校護理人員外，各機關人員擔任現職滿二年以上、具有護理人員資格，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u></p> <p>2. <u>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前目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u></p>	<p>棄者，亦同。</p> <p>3. <u>將各校護理人員職缺公告週知，由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校人事機構審核，並經校長核章後（本階段視同原職學校同意該員調任），送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依資績分數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u></p> <p>(二) 第二階段：</p> <p>1. 第一階段請調作業完成後如有職缺，<u>凡本府所屬機關人員任現職滿二年以上、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資格，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前開職務。</u></p> <p>2. <u>將職缺公告週知，由前開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本階段視同原職機關同意</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局辦理<u>甄選</u>。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p> <p>(1) <u>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u></p> <p>(2) <u>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之人員參加面試及實作演練：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實作演練成績占百分之四十。</u></p> <p><u>3.前目之申請案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機關同意申請人調任。</u></p> <p><u>4.由本府教育局組成面試小組，對參加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公平評比。</u></p> <p><u>5.甄選成績應由本府教育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u></p> <p><u>6.錄取人員依成績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u></p>	<p>該員調任)，送本府教育局辦理。<u>甄選方式採資績審查、面試及實作演練，先辦理資績審查，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人員參加面試及實作演練，甄選成績資績審查占百分之三十，面試占百分之三十，實作演練占百分之四十。</u></p> <p><u>3.面試小組由本府教育局籌組，對參加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公平評比，面試過程必要時，得邀請本府人事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面試小組委員。</u></p> <p><u>4.甄選成績應由教育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錄取人員依成績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u></p> <p><u>5.消防局因業務性質需輪班服務，其所屬護理師如</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7. <u>本府消防局所屬護理人員請調至各學校</u>，以不超過該局現有護理人員人數二分之一為限。</p> <p>(三) 第三階段：</p> <p>1. 第二階段甄選作業完成後，如有護理人員職缺，由各機關先作內部調整，調整後該職缺，再由非屬各機關人員遞補，並由本府衛生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p> <p>2. 各出缺機關應填具授權書授權本府衛生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p> <p>3. 外補甄選應將職缺公告於徵才網站，遴補銓敘有案之現職公職護理人員及具護理人員資格之非現職公職護理人員，二者人數比例各占百分之五十。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p> <p>(1) 資績審查：成</p>	<p>請調學校護理人員，以不超過該局現有護理師人數二分之一為限。</p> <p>(三) 第三階段：</p> <p>1. 第二階段甄選作業完成後如有護理人員職缺，由各機關先作內部調整，調整後該職缺，再由非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員遞補，並由本府衛生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p> <p>2. 各委託辦理機關應填具授權書授權由本府衛生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p> <p>3. 外補甄選作業方式係將職缺公告於徵才網站，遴補資格為銓敘有案之現職公職護理人員（不含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護理人員）及具護理師或護士資格之非公職現職護理人員，二者人數比例各占</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績占百分之三十。</u></p> <p><u>(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u></p> <p><u>4.擇優錄取，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u></p> <p><u>(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錄取之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到職；逾期未到職或個人因素放棄者，於公布調任結果後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調任各學校護理人員職務。</u></p>	<p>百分之五十，甄選<u>方式採資績審查及測驗</u>，資績審查占百分之三十，測驗占百分之七十，擇優錄取，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p> <p>(四)參加前開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調任作業之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到職，逾期未到職或個人因素放棄者，於公布調任結果後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調任<u>本府所屬學校</u>護理人員職務。</p>	
<p>十一、營養師之陞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階段：</p> <p>1. <u>各學校</u>營養師職務出缺時，各學校經銓敘有案、擔任營養師現職滿二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所列情形者，得申請調任。</p> <p>2. 因超額而移撥他校者，移撥後一年內原服務學校</p>	<p>十一、營養師之陞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階段：</p> <p>1. <u>本府及所屬機關</u>學校營養師職務出缺時，<u>本府所屬各級學校</u>經銓敘有案、擔任營養師現職滿二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所列情形者，得申請調任。</p> <p>2. 因超額而<u>經移撥</u></p>	<p>一、酌修文字，並刪除第二款第四目後段。</p> <p>二、第十二點已明定甄選成績相同之錄取基準，爰刪除第二款第二目之三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有營養師職務出缺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者，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以一次為限；其放棄申請者，<u>亦同</u>。</p> <p>3.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各學校營養師提出申請，經各學校人事<u>機構</u>審核及校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依資績分數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p> <p>4. 前目之申請案經各學校人事<u>機構</u>審核及校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學校同意申請人調任。</p> <p>(二) 第二階段：</p> <p>1. 第一階段請調作業完成後，<u>如</u>有營養師職缺，本府教育局、衛生局及其所屬機關營養師擔任現職滿二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所列情形者，得申請調任。</p>	<p>他校者，移撥後<u>如</u>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營養師職務出缺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者，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以一次為限；其放棄申請者，<u>不得再申請</u>。</p> <p>3.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u>本府所屬各級</u>學校營養師提出申請，經各學校人事<u>單位</u>審核及校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依資績分數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p> <p>4. 前目之申請案經各學校人事<u>單位</u>審核及校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學校同意申請人調任。</p> <p>(二) 第二階段：</p> <p>1. 第一階段請調作業完成後，<u>尚</u>有營養師職缺，本府教育局、衛生局及其所屬機關營養師擔任現職滿二年以上，且</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前目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辦理甄選。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p> <p>(1) 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七十。</p> <p>(2) 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之人員參加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p> <p>3. 前目之申請案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機關同意申請人調任。</p> <p>4. 由本府教育局組成面試小組，對參加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公平評比。</p> <p>5. 甄選成績應由本府教育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p> <p>6. 錄取人員依成績</p>	<p>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所列情形者，得申請調任。</p> <p>2.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前目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機關人事單位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辦理甄選。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p> <p>(1) 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七十。</p> <p>(2) 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之人員參加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p> <p><u>(3) 甄選成績同分者，以資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u></p> <p>3. 前目之申請案經各機關人事單位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機關同意申請人調任。</p> <p>4. 由本府教育局組成面試小組，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p> <p>(三) 第三階段：</p> <p>1. 第二階段甄選作業完成後，<u>如有</u>營養師職缺，<u>由</u>非屬<u>各</u>機關人員遞補，並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p> <p>2. 各出缺機關應填具授權書授權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營養師外補甄選作業。</p> <p>3. 外補甄選應將職缺公告於徵才網站，遴補銓敘有案之現職公職營養師及具有營養師資格之非公職現職人員，各占百分之五十辦理甄選。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p> <p>(1) 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p> <p>(2) 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數三倍以上之人員參加測驗及面試：測驗成</p>	<p>參加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評比；<u>必要時，得邀請本府人事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面試小組委員</u>。</p> <p>5. 甄選成績應由本府教育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p> <p>6. 錄取人員依成績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p> <p>(三) 第三階段：</p> <p>1. 第二階段甄選作業完成後，<u>尚有</u>營養師職缺，<u>以</u>非<u>本府及所屬</u>機關<u>學校</u>人員遞補，並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p> <p>2. 各出缺機關<u>學校</u>應填具授權書授權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營養師外補甄選作業。</p> <p>3. 外補甄選應將職缺公告於徵才網站，遴補銓敘有案之現職公職營養師及具有營養師資格之非公職</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績占百分之四十；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p> <p>4·擇優錄取，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錄取之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到職；逾期未到職或個人因素放棄者，於公布調任結果後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調任各機關營養師職務。</p>	<p>現職人員，各占百分之五十辦理甄選。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p> <p>(1) 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p> <p>(2) 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數三倍以上之人員參加測驗及面試：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p> <p>4·擇優錄取，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錄取之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到職；逾期未到職或個人因素放棄者，於公布調任結果後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調任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營養師職務。</p>	
<p>十二、各階段甄選成績相同者，<u>按</u>下列分數高低依序錄取：</p> <p>(一) 測驗分數。</p> <p>(二) 資績分數；其分數相</p>	<p>十二、各階段甄選成績相同者，<u>依序以下列甄選方式分數高者為優先</u>：</p> <p>(一) 測驗分數。</p>	<p>酌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同者，<u>依序</u>以語言能力、考試、學歷、現職年資、考績、獎懲、訓練及進修積分較高者為優先。</p> <p>(三) 面試分數。</p>	<p>(二) 資績分數。<u>但資績分數</u>相同者依序以語言能力、考試、學歷、現職年資、考績、獎懲、訓練及進修積分較高者為優先。</p> <p>(三) 面試分數。</p>	
<p>十三、遷調人員如為身心障礙者，<u>各機關</u>依其業務需要，提供職務再設計協助。</p>	<p>十三、<u>本規定之</u>遷調人員如為身心障礙者，<u>機關、學校</u>依其業務需要，提供職務再設計協助。</p>	酌修文字。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

臺南市政府100年3月25日府人力字第1000054105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102年1月25日府人力字第1020086443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106年5月11日府人力字第1060291671A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111年1月25日府人力字第1101256889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112年8月10日府人力字第1120831643號函修正，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114年5月6日府人力字第1140454700號函修正

一、為用人唯才，維護本府人事陞遷公平性，鼓舞士氣及延攬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下列人員之陞遷作業：

（一）公務人員。

（二）護理人員。

（三）營養師。

三、各機關人員之陞遷與遴用，應考量現職人員之陞任及職務歷練，並兼顧府外優秀人才之延攬。

四、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

五、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

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公開甄選。

六、各機關辦理最高職務列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之職務陞遷，應列入選及面談紀錄陳報市長核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含主管）遴補，經授權得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核派。

七、公務人員陞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內陞作業：

1. 各機關依所定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

2. 依各機關所定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資績評分，選出最適任人員；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為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二）外補作業：

1. 選擇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辦理公開甄選遴補。
2. 用人（出缺）單位須詳填所需人員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送各機關人事機構辦理。
3. 依各機關所定資格條件、甄選及評比方式辦理。

八、學校幹事陞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階段：

1.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學校）幹事職務出缺時，各學校經銓敘有案、擔任幹事現職滿二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
2. 前目擔任幹事現職滿二年以上之計算，得併計任同校組長之年資。
3. 因超額而移撥他校者，移撥後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幹事職務出缺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者，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以一次為限；其放棄申請者，亦同。
4.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各學校幹事提出申請，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及校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依資績分數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5. 前目之申請案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及校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學校同意申請人調任。
6. 各學校組長及與幹事同職務列等之職務得申請調任，其辦理準用前五目規定。

（二）第二階段：

1. 第一階段請調作業完成後，如有幹事職缺，除各學校幹事外，各機關人員擔任與幹事同職務列等現職滿二年以上、具有幹事任用資格，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
2.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前目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辦理甄選。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 (1) 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 (2) 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之人員參加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3. 前目之申請案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機關同意申請人調任。
4. 由本府教育局組成面試小組，對參加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公平評比。
5. 甄選成績應由本府教育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

6·錄取人員依成績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三) 第三階段：

- 1·第二階段甄選作業完成後，如有幹事職缺，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 2·各出缺學校應填具授權書授權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 3·外補甄選應將職缺公告於徵才網站，遴補銓敘有案具幹事資格之人員。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1) 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2) 依測驗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之人員參加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4·擇優錄取，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

(四) 依前三款規定錄取之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到職；逾期未到職或個人因素放棄者，於公布調任結果後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調任各學校幹事職務。

九、各學校幹事職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陳報本府教育局核准者，得不依前點規定辦理：

- (一) 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內陞。
- (二) 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 (三)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員。
- (四) 屬教育部核定為極度偏遠或特殊偏遠學校之職缺。

十、護理人員陞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階段：

- 1·各學校護理人員職務出缺時，各學校經銓敘有案、擔任護理人員現職滿二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
- 2·因超額而移撥他校者，移撥後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護理人員職務出缺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者，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以一次為限；其放棄申請者，亦同。
- 3·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各學校護理人員提出申請，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及校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依資績分數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 4·前目之申請案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及校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學校同意申請人調任。

(二) 第二階段：

- 1·第一階段請調作業完成後，如有護理人員職缺，除各學校護理人員外，各機關人員擔任現職滿二年以上、具有護理人員資格，且無公

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

2.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前目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辦理甄選。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1) 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2) 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之人員參加面試及實作演練：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實作演練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3. 前目之申請案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機關同意申請人調任。

4. 由本府教育局組成面試小組，對參加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公平評比。

5. 甄選成績應由本府教育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

6. 錄取人員依成績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7. 本府消防局所屬護理人員請調至各學校，以不超過該局現有護理人員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 第三階段：

1. 第二階段甄選作業完成後，如有護理人員職缺，由各機關先作內部調整，調整後該職缺，再由非屬各機關人員遞補，並由本府衛生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2. 各出缺機關應填具授權書授權本府衛生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3. 外補甄選應將職缺公告於徵才網站，遴補銓敘有案之現職公職護理人員及具護理人員資格之非現職公職護理人員，二者人數比例各占百分之五十。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1) 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2) 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4. 擇優錄取，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

(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錄取之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到職；逾期未到職或個人因素放棄者，於公布調任結果後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調任各學校護理人員職務。

十一、營養師之陞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階段：

1. 各學校營養師職務出缺時，各學校經銓敘有案、擔任營養師現職滿二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所列情形者，得申請調任。

2. 因超額而移撥他校者，移撥後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營養師職務出

缺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者，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以一次為限；其放棄申請者，亦同。

3.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各學校營養師提出申請，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及校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依資績分數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4. 前目之申請案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及校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學校同意申請人調任。

(二) 第二階段：

1. 第一階段請調作業完成後，如有營養師職缺，本府教育局、衛生局及其所屬機關營養師擔任現職滿二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所列情形者，得申請調任。
2.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前目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辦理甄選。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 (1) 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 (2) 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之人員參加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3. 前目之申請案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機關同意申請人調任。
4. 由本府教育局組成面試小組，對參加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公平評比。
5. 甄選成績應由本府教育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
6. 錄取人員依成績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三) 第三階段：

1. 第二階段甄選作業完成後，如有營養師職缺，由非屬各機關人員遞補，並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2. 各出缺機關應填具授權書授權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營養師外補甄選作業。
3. 外補甄選應將職缺公告於徵才網站，遴補銓敘有案之現職公職營養師及具有營養師資格之非公職現職人員，各占百分之五十辦理甄選。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 (1) 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2) 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數三倍以上之人員參加測驗及面試：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4. 擇優錄取，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

(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錄取之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到職；逾期未到職或個人因素放棄者，於公布調任結果後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調任各機關營養師職務。

十二、各階段甄選成績相同者，按下列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一) 測驗分數。

(二) 資績分數；其分數相同者，依序以語言能力、考試、學歷、現職年資、考績、獎懲、訓練及進修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三) 面試分數。

十三、遷調人員如為身心障礙者，各機關依其業務需要，提供職務再設計協助。